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16號

原告 吳奕賢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HS4007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4時30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四叉巷平交道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4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HS40077號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74,500元整，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長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身體不適加上
04 路況不熟，導致反應不及而肇事，並非故意；又吊銷駕駛執
05 照且終身不得考取，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被告所為之裁決違
06 法等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1 局永康分局113年3月6日南市警永交字第1130144483號函
12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13 事實，足堪認定。

14 2.原告雖辯稱：其因長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身體不適加上路況
15 不熟，導致反應不及而肇事，並非故意等語。惟查，經檢視
16 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遮斷器開始放下，闖
17 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
18 條例第54條第1項等規定，故以「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
19 道因而肇事」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2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道交條例

24 (1)第54條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
25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6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7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
28 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29 (2)第67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
30 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
31 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

01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
02 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
03 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04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5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6 路交通安全講習。」

0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08 (1)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項）汽車行駛中，
09 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
10 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二、
11 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
12 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
13 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第2項）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
14 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
15 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16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17 (1)第17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項）網狀線，用以
18 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
19 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
20 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第2項）本標線為黃
21 色。外圍線寬二〇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五度傾斜，
22 線寬一〇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23 (2)第209條：「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
24 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
25 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

26 4. 行政罰法

27 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28 不予處罰。」

29 (二)經查：

30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遮斷器
31 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乙節，有原處分之裁決書

01 (見本院卷第15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51頁)、舉發機
02 關函(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3 (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
04 卷第65至67頁)、採證光碟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05 2.原告雖主張其因長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身體不適加上路況不
06 熟等因素。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07 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
08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
09 以處罰。原告本件所為已構成「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
10 因而肇事」之事實明確，已如前述，雖原告主張其無闖平交
11 道因而肇事之故意，然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遮斷器開始放
12 下時闖越平交道，顯有造成大眾鐵路系統車輛、其他駕駛人
13 或行人危險之可能，自非法所容許之範圍。又駕駛人看到鐵
14 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
15 下，接近平交道時，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
16 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
17 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道安規則第104
1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確，原告於接近平交道時，本應注意應
19 降低時速並暫停等候火車通過，而依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
20 41至44頁)，可見系爭地點警示之閃光號誌已經亮起，號誌
21 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等情，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詎料原告於系爭地點駛越黃色網狀線後，於閃光號誌清
23 晰可辨下，直接撞上已放下之平交道遮斷器肇事，依上開客
24 觀情事，原告顯有過失甚明；縱原告主張當時因長時間駕駛
25 系爭車輛而身體不適等情屬實，按一般駕駛人駕駛車輛上路
26 時，應會事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若不適於駕車上路，應選
27 擇其他安全替代方法，而原告明知自身身體不適等前述情
28 形，顯不適宜駕車上路，竟未選擇其他安全替代方法仍執意
29 為之，依其情節，仍屬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復無不能注意
30 之情，原告本件所為核有過失，則依上開規定，自仍應予以
31 裁罰，不得僅因原告上開主張而得主張免責。是原告此部分

01 之主張，自難採憑。

02 3.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並未設有免罰事由，而吊銷駕駛
03 執照乃為羈束處分，並無裁量之空間；另道交條例第67條第
04 1項關於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
05 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
06 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尚難認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
07 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牴觸。又本院審認該裁決處分所造成財
08 產權等影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並未限制原告憲法上其
09 他重要基本權。從而，原告主張吊銷駕駛執照且終身不得考
10 取，嚴重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自無可採。

11 (三)綜上，原告確有「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
12 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13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6 要，一併說明。

17 六、結論：

18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9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1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法 官 李 明 鴻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